

##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股份”、“公司”）

交易对方：董观水

交易标的：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东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数据”）100%的股权（尚未实际出资）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东金数据 100%的认缴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观水。

交易价格：10 万元人民币

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3,338,724.3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9,796,792.8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41,669,362.15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9,898,396.42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25,001,617.29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1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杭州东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股权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出售股权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董观水，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新湾街道三新村新龙 11 组 5 号。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业务、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东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

杭州东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30108MA28LB715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 幢 628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交通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装饰材料、消防器材、机电设备（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股本比例 (%)
浙江东鼎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	100.00
合计	800.00	0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股本比例 (%)
董观水	800.00	0	100.00
合计	800.00	0	100.00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0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协议生效条件：交易各方共同签署并经东鼎股份董事会的授权与批准后生效。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依据杭州东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